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9/15-16號文件

2016年4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4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第42號法律公告)

《2016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第43號法律公告)

《2016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 (第44號法律公告)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27(1)(a)條,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經諮詢後,可藉規例訂明任何第400章規定訂明或准許訂明的事項。根據第400章第27(2)條,任何根據第(1)款訂立與繳費有關的規例,可按照不同的情況訂定不同的費用。

2. 第42至44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根據第400章第27條訂立,以調高指明許可證及標籤的申請費用。
3. 第42號法律公告修訂《噪音管制(一般)規例》(第400A章)第8條,以調高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費用——
 - (a) 在指明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的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或進行訂明建築工程,由1,000元調高至2,610元;及
 - (b) 在指明時間內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由910元調高至1,980元。

4. 第43號法律公告修訂《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第400C章)第8條及附表3表格1附註4，將為空氣壓縮機申請噪音標籤的費用由490元調高至530元。

5. 第44號法律公告修訂《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第400D章)第8條及附表3表格1附註4，將為手提撞擊式破碎機申請噪音標籤的費用由490元調高至530元。

6. 據環境保護署於2016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1/P/35)第4段所述，相關費用上次調整是在2008年，當局作出現時的上調建議旨在即時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

7.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1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其調高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及噪音標籤申請的費用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大致上不反對有關建議。一位委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不主動鼓勵業界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上述申請，以期精簡處理申請的流程及減低行政成本，他可能反對有關建議。

8. 第42至44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

《2016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 (第45號法律公告)

9. 第45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2)條作出，以修訂第134章附表2(下稱"附表")所指明的醫院及院所(稱作"訂明醫院")名單，藉以——

- (a) 更新附表中3間院所的名稱；
- (b) 從附表中刪除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因為有關服務已遷至已納入附表的院所；及
- (c) 在附表加入天水圍醫院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海居。

10. 根據第134章第22(1)(e)及(f)條，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在訂明醫院受僱或受延聘，而其受僱或受延聘工作的職責包括為該醫院配藥或供應藥物；或主管訂明醫院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及以其職位的身份，在受到第134章其他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根據第22(2)條，訂明醫院的總護士長，為醫院的需要及以其作為總護士長的身份，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

11.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6年4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12.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45號法律公告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

13. 第45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6月10日起實施。

《2016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46號法律公告)

14. 第4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20條作出，以便將天水圍醫院加入第113章附表1的訂明醫院名單內。第46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天水圍醫院將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管理及掌管。

15.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6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4/3921/88 Pt. 20)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根據第46號法律公告將天水圍醫院加入附表1屬程序性質，因此無須特別就此事諮詢公眾。此外，由2012年開始，醫管局已就興建天水圍醫院一事定期與元朗區議會和當區人士接觸。

16.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4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7. 第46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6月10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8. 本部並無發現第42至4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6年4月20日